

证券代码：870299

证券简称：灿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##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7.10：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；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##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提高公司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”）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（含视频、电话等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**第二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**

**第四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10天通过邮件、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，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。

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；会议召开方式；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五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。

**第六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，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：

- 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**第八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外，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：

- （一）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（二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、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；
- （四）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六）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；
- （七）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；
- （八）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、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；
- （九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；
- （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

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九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并记录下列事项；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；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

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；
- （三）审议议案；
- （四）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（五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。

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。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，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### 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1日